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IN LIQUIDATION)**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作出之公告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許先生」）及錢程先生（「錢先生」）發出。

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得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恒大公告」），內容有關恒大地產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4] 36 號）（「中國證監會事先告知書」）。

根據恒大公告，中國證監會事先告知書載有（其中包括）恒大地產、許先生及錢先生涉嫌違反證券及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的詳情，以及中國證監會擬對恒大地產、許先生、錢先生及其他具名人士作出的公開制裁及罰款（統稱「可能的制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恒大公告，該公告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3-18/155406_20240318_MYWC.pdf

除恒大公告所載詳情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無有關可能的制裁的其他資料。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變更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